|  |  |  |  |  |
| --- | --- | --- | --- | --- |
|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0强企业综合评价标准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数据来源 | 权重 | 计分方法 |
| 党支部和工会组织设立 | 设立党支部 | 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3 | 设立党支部计2分，没有建立的不计分。 |
| 设立工会组织 | 设立工会组织 计1分，没有建立的不计分。 |
| 人才建设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 | 25 | 审核认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名计0.5分，最高不超过9分。 |
|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审核认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名计0.3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企业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 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审核认定的有高级职称的，每名计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企业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 审核认定的有中级职称的，每名计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资深会员情况 | 会员系统 |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资格的人数，每名计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继续教育情况 | 会员系统 | 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的每名0.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信用评价和市场行为 | 获得中价协信用评价等级 | 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5** | 企业获得信用评价等级3A级的计5分， 2A级计3分，1A级计1分，没有获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认证 | **2** |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计0.5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与操作规程的计1分，没有则不计分；取得认证书且接受认证机构复核的，计0.5分，没有则不计分。 |
| 市场行为 | **3** | 凡在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开展的执法检查中获通报表扬的计1.5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扣减1.5分；在自治区造价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中获通报表扬的计1.5分，受通报批评的扣减1.5分。同一企业在同一评价期内受不同层级多次或同一层级多次通报表扬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3分；同一企业在同一评价期内受不同层级多次或同一层级多次通报批评的，可累计减分，但不得超过3分。 |
| 服务成果用户满意度 | **2** | 企业建立了服务成果用户评价制度，并能认真实施，计1分；用户满意度在95%及以上的计1分，95%～90%（含）计0.6分，90%以下不计分。评价过程中对企业申报用户满意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一个不满意项目的或者用户对成果质量无评价意见的，扣0.5分，扣完该评价指标权重值为止。 |
| 企业文化和数字化建设 | 企业文化氛围 | 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2** | 经常组织企业文化的拓展训练及文体活动，企业文化被员工认同与践行计2分。没有成文的企业文化与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目标的，不计分。 |
| 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情况 | 2 | 受到一次自治区级以上表彰，计1分，一次自治区级及其以下表彰，计0.5分；评价期内获多项表彰，可以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2分。 |
| 企业数字化水平 | 2 | 建立了企业门户网站计0.5分；对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质量过程控制、价格信息采用、成果文件交付与归档计0.5分；企业建立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数据平台计0.5分；企业建立了以BIM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应用研发团队的计0.5分，没有建立数据团队的，不计分。 |
| 承担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标准制定或参与自治区造价协会教材编制 | 2 | 每参编一项工作的计1分，最多不超过2分，未参编的不计分。 |
|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优秀服务成果、优秀工程造价论文 | 2 | 每获得1项优秀服务成果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不计分；每获得1项优秀论文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的不计分。 |
| 营业收入 | 企业总营业收入 | 统计调查系统及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0** | 该指标不赋予权重，仅在企业评价分值完全相同时，依该指标决定先后。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35**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以1000万计满分，其余依其收入占1000万收入的百分比，乘以权重，即为得分。公式： 上年度收入/1000\*35。1000万元以上收入的企业参与综合评分后，按收入占比高低决定先后顺序。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依权重计满分，其余依增长率占最高增长率的百分比，再乘以权重，即为得分。  计算公式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本评价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上评价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100% |
| 其他市场业务收入（包含:1、招标代理业务 2、项目管理业务 3、工程咨询业务 4、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其他业务收入以200万计满分，其余依其收入占200万收入的百分比，乘以权重，即为得分。200万元以上收入的企业参与综合评分后，按收入占比高低决定先后。 |
|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注册地全部纳税额（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 | 申请表提供的数据 | **3** | 纳税额200万元以上计3分，纳税额200万元以下100万以上计2分，纳税额100万以下计1分。 |
| 参与扶贫和向慈善事业捐助情况 | **3** | 向慈善机构或向扶贫对象捐资捐物,每项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设立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基地 | **2** | 设立了实习基地的计2分，未设立不计分。 |
| 主办或承办面向全行业的公益活动 | **2** | 主办依权重计分，承办依权重的70%计分。 |